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183號

原告 盧人傑

被告 興創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中租雲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3,209,75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9,05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66號民事裁定所載原告為發票人之本票，對原告

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二)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997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各項聲明間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在排除被告對原告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66號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，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足見該數項標的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原告起訴前債權所生之利息部分，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本票所載債權計算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1日即114年10月21日，即本金2,214,000元加計自111年12月30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995,754元，共計3,209,7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所示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則以被告請求強制執行債權額即本金2,214,000元，其中1,707,000元及自112年1月11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，共計2,467,75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209,7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許碧如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金額 221 萬 4,000 元)	1	利息	221 萬 4,000 元	111 年 12 月 30 日	114 年 10 月 21 日	(2+29 6/365)	16%	99 萬 5,754.08 元
	小計							99 萬 5,754.08 元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320萬9,754元
----	----	------------

02 附表二：

03	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	項目 1 (請求金額170萬 7,000 元)	1	利息	170萬 7,000 元	112年1月 11日	114年10 月21日	(2+28 4/365)	16%	75萬8,749.81元
		小計							75萬8,749.81元
		聲請程序費用							2,000元
	合計								246萬7,750元